

##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

香港《前哨》杂志曾刊登“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”，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：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，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，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。二是打压法轮功。

权力欲、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，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，是在和党“争夺群众”。同时，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，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，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。

1998年下半年，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，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得出“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”的结论，还提到“得民心者得天下，失民心者失天下”的古训，江泽民大为不悦。此后，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，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，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。

中共的本质是“假、恶、斗”，与法轮功的“真、善、忍”是根本对立的。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是其本质决定的。◇



▲栽赃法轮功的“天安门自焚”中的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“烧”焦，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，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。有常识的人都知道，汽油着起火来，能达到500多度，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，就能被烧死。然而，王进东稳坐不动，声如洪钟似地喊口号。

## 安徽合肥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翟亚男

蜀山区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三点对翟亚男非法庭审，庭审开始，公诉人李卫华在庭上大言不惭地宣布，对翟亚男非法庭审有“充分的证据”，称通过摄像头看到的翟亚男和路人（所谓证人）说话，说法轮功好。

律师称，公诉人李卫华无任何理由，纯属于信口道来，不具备起码公诉人的素养，睁着眼说瞎话。律师说法轮功好，并不构成犯罪。律师驳斥李卫华：本次只有单独证人证言，你说的所谓证据全都是孤证，属于无效证据，不能以此来定罪。法院应该宣告我的当事人无罪，不要枉法裁判。

律师还提出来，之前有一个程律师为翟亚男辩护，被法院无理拒绝，所以要求法官回避，法官当庭

没有给出答复。

安徽安庆市法轮功学员黄志松、江峡根面临非法开庭

安庆市太湖县法院初步定于2022年12月8日上午对法轮功学员黄志松、江峡根非法开庭。地点在太湖县法院第七审判庭。◇



法轮功（又称法轮大法）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根本指导，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。法轮功一经传出，短短几年传遍神州大地，一亿人身心受益，道德升华，身体健康。法轮大法福益社会，深得世界各族裔人民的爱戴和尊敬。

迄今，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获得各国各界褒奖、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超过5700项。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《转法轮》被翻译成40余种文字，在全球传播，并可翻墙从法轮

大法网站（[www.falundafa.org](http://www.falundafa.org)）免费下载。《转法轮》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。

**上亿人读过，而且仍在读的书！**

《转法轮》阐述了“真、善、忍”的道理，讲明了宇宙的来源和人生的目的，并从本质上说明了疾病的起因，并给修炼者指出了解决之道。《转法轮》语言浅白、通俗易懂，内涵博大精深。

“未读《转法轮》，做人有遗憾。”这是无数阅读过《转法轮》的人发出的感佩之言。◇

# 安徽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周榕被判刑8年 罚金30万

【明慧网】据安徽省 2022 年 11 月 18 日消息，安徽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周榕，被安徽省池州市中级法院以受贿罪、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，对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。

周榕为了升官发财，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，良知泯灭，破坏法律实施，不择手段，制造冤假错案，把好人送入监狱。周榕是安徽省法院系统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，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。

周榕，汉族，安徽淮南人，1960 年 2 月出生，出生地江苏南京，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，法学学士，1977 年 3 月参加工作，中共恶党党员。曾任安徽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。

1998 年 7 月起，周榕历任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安徽高院）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、审判员、审委会委员、刑事审判一庭庭长；2003 年 10 月任宿州市中级法院（以下简称宿州中院）党组书记、代理院长；2004 年 2 月任宿



图：周榕接受审判

州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；2009 年 12 月起，历任安徽高院执行局局长、审委会委员、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、审委会委员；2018 年 5 月任安徽高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、审委会委员；2020 年 1 月任安徽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。2021 年 6 月，周榕因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。

周榕任安徽高院党组副书记（正厅级）、副院长、审委会委员期间，安徽省法院系统非法对至少 85 名法轮功学员判刑。例如，

◎安徽省阜阳市县医院退休护士、法轮功学员王翠兰被临泉县法院非法判刑 12 年，罚金 3 万元；

◎安徽省铜陵市法轮功学员黄永青博士被非法判 1 年缓刑 2 年；

◎安徽省亳州市法轮功学员穆敏、穆蓬娟、穆霞、穆丽芳各被非法判刑 7 年 6 个月，罚金 5 万元；

◎安徽省淮南市法轮功学员赵

美君被非法判刑 8 年 6 个月，冻结资金 3 万多元。

周榕任宿州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期间，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重刑：

◎法轮功学员梦捷（孟凡海），男，69 岁，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人，上海某机械厂退休职工，2004 年 11 月底在萧县被恶警非法抓捕，非法判刑 10 年，非法关押在安徽宿州市第三监狱。

◎法轮功学员王钦立，男，30 岁，大学毕业，安徽省砀山县李庄镇人，2004 年 11 月在安徽省太和县被恶警非法抓捕，在宿州市砀山县法院被非法判刑 8 年，非法关押在安徽省宿州市第三监狱。

善恶必报。今天周榕的下场，也是他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因果报应。宿州市中院两任院长都因为迫害法轮功遭恶报。宿州市中级法院院长秦龙兴（五十七岁），经他手，全地区有很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。二零零三年八月份，秦龙兴得重病在医院抢救无效，第二天死亡。

奉劝中共体制内那些仍参与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，赶快清醒，停止作恶，悔过自新，为自己留一条后路。莫作中共的陪葬品，毁了自己生命的永远，落得个千古骂名！◇



## “天安门自焚”——中共炮制的伪案

2001 年 1 月 23 日，“天安门自焚案”震惊中外。随后，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，揭示中共导演“自焚”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，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。

2001 年 2 月 4 日，美国《华盛顿邮报》发表报导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》，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，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，不是法轮功学员。

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，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。

“自焚者”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，竟然完好无损；头发最容易被火燎，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。

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，所谓“自焚”的当天，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“突发”事件。造假之处还有很多。◇



图：央视录像中，王进东面部烧坏，棉衣烧烂，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雪碧瓶却翠绿如新，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。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，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，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？